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马永义、王新、彭颖红

2019年4月23日